

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

LINZIQU

RENMIN

ZHENGFU

GONGBAO

区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日

第五期

目 录

政府办文件

关于公布2022年临淄乡村之星名单的通知	1
关于成立临淄区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	2
关于印发《临淄区2022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“以评促转”试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	3
关于成立临淄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	11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 2022 年临淄乡村之星名单的通知

(临政办字〔2022〕8 号)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各开发区管委会,区政府有关部门,有关企事业单位:

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通过,现将 2022 年临淄乡村之星名单(共 10 名)公布如下:

-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李乐强 | 淄博临淄绿满坡种植专业合作社 |
| 马江涛 | 临淄区凤凰镇秀全家庭农场 |
| 张丽娟 | 临淄区皇城镇创新农场 |
| 徐林生 | 淄博禾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
| 于 璐 | 淄博恋恋轩园艺有限公司 |
| 王宜强 | 临淄区稷下德臣宜强家庭农场 |
| 张建传 | 淄博临淄绿苑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 |
| 于泗明 | 淄博临淄普浩种植专业合作社 |
| 边宇昊 | 淄博润源香食品有限公司 |
| 王爱阶 | 淄博临淄贝晨种植专业合作社 |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临淄区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(临政办字〔2022〕9号)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有关部门,有关单位:

为加强我区犬只管理,维护良好的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,按照《淄博市养犬管理条例》规定,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,作为长期设置的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。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。

- 组 长:孙胜利 区政府副区长,临淄公安分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- 副组长:李维国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- 焦 鲲 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- 王新刚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主任
- 钟玉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二级主办
- 边玉林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成 员:崔竞源 区委政法委正科级干部
- 冷建敏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苏 惠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(正科级)
- 宋华荣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
- 孙 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二级主任科员

蒋西华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解衍平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(正科级)
王 英 区疾控中心副主任
李玲欣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辅助科科长
于运贵 齐都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公安分局,负责组织、指导、监督全区的养犬管理工作,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,李维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临淄区2022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“以评促转”试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(临政办字〔2022〕11号)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各开发区管委会,区政府有关部门,有关企事业单位:

《临淄区2022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“以评促转”试点

行动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临淄区 2022 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 “以评促转”试点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,进一步深化“以评促转”试点工作,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,以优化营商环境评价,促进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,推动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,结合我区实际,现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持续优化建设项目审批,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,推动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

(一)持续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扩面提标

1. 深化工业投资项目“1+N”审批制度改革,制定“主题式”“情景式”项目审批流程,实现“精细化”“差别化”管理,构建便捷高效的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体系。(牵头单位:区行政审批服

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)

2. 制定《齐好办·项目管家全链条服务指南》，按照“无事不扰、有求必应、随时有应”的原则，结合项目需求主动对接，实行“一对一”“点对点”“一企一策”精准服务，认真落实“齐好办·上市管家”全链条服务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手续办理、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变坐等审批为主动服务，畅通资本市场发展渠道，实现服务企业“零距离”。(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)

(二)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

3.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迭代升级，完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机制，制定并公布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，优化提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服务效率。(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大数据中心、区自然资源局、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)

4. 探索建立“一码管地”工作体系，完善“多规合一”“一张蓝图”，统筹项目策划生成机制，推行施工许可“分阶段”“零材料”审报。实行施工图技术审查“多审合一”，探索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，实现同一阶段“一次委托、成果共享”。(牵头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、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、区住建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)

5. 深化区域评估评审扩面提质，推行分阶段联合验收，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，为制造业发展创造环境新优势。

(牵头单位: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、区住建局)

(三) 打造极优化政务服务环境

6. 持续深化企业开办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智能化、便利化改革,着力深化信用审批“承诺即入”改革。持续深化办税便利化改革,探索精准服务科技创新企业渠道,强化“一户一策”一揽子税收解决方案。(牵头单位: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齐化税务局、临淄税务局、区科技局)

7. 巩固提升全领域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成果,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,发布新一批免提交证明证照事项清单。(牵头单位:区政府办公室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司法局)

8. 完善多渠道政企沟通交流机制,推行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和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。完善“淄惠企·服务企业云平台”功能,实现政策智能精准推送,为企业发展营造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。(牵头单位:区工信局、区工商联)

二、增强要素资源保障能力,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,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

(四) 提升金融要素供给质效

9. 发挥金融辅导作用,围绕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,常态化开展银企精准对接活动。大力培育科技金融、绿色金融、供应链金融等新业态,持续扩大信贷投放。(牵头单位: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)

10. 大力实施信贷扩容工程,运用好碳减排、支农、支小再贷款

等定向支持工具,推动“技改专项贷”“人才贷”提质增效。(牵头单位: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)

11. 持续壮大“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”,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融资担保实行“零费率”“见贷即保”担保。落地落实“供应链+担保”融资模式,加大对先进制造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产业链供应链的担保支持。(牵头单位:区财政局)

12. 加力实施资本市场突破行动,积极组织企业参加资本市场系列培训培育活动,构建分层次、分行业、分梯队的上市后备企业库,持续壮大资本市场“临淄板块”。(牵头单位: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)

13. 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导作用,围绕重大项目开展股权投资,通过市场化方式,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支持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项目建设。(牵头单位:区财政局)

(五) 加强创新人才集聚引领

14. 聚焦产才精准深度融合,推动产业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、技术链“四链合一”,完善行业领军人才、高端人才引进和储备机制,探索实行平台引才、政策引才、以才引才的联动模式。(牵头单位:区委组织部)

15. 贯彻落实省、市“揭榜挂帅”相关要求,征集我区关键技术难题及高层次人才需求,积极与市对接沟通交流,为企业寻找合适的专家团队。(牵头单位:区科技局、区委组织部)

16. 构建“人才+平台+项目”一体化人才培育模式,加大创新

平台建设力度,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,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、科研机构整合科技资源,建立长期合作关系,联合组建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院士工作站等高层次创新平台,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。推行人才政策落实“政策找人、无形认证、免申即享”工作模式,全方位优化高层次人才发展环境。(牵头单位:区委组织部、区科技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

(六)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

17. 实施外资品质提升攻坚行动,细化外商投资“首席服务”保障制度,围绕重点产业链条,引导外商投资向高端产业聚集。(牵头单位:区商务局)

18. 充分发挥跨境电商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积极作用,抓住淄博市获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机遇,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,重点招引一批跨境电商头部企业,培育外贸新增长点。(牵头单位:区商务局)

(七) 打造全链条创新创业生态体系

19. 积极探索“政府引导+中介市场化”科技成果转换模式,健全完善“创业苗圃+孵化器+加速器+产业园区”全生命周期创新创业孵化体系。(牵头单位:区科技局)

20. 落实全市产业链群聚合行动,做好补链延链强链文章。优化传统产业改造提升,高标准落实全市数字化“千项技改、千企转型”工程方案,推动企业“上云、用数、赋智”,激发传统产业活力。(牵头单位:区工信局)

21. 建立“涌现一个、入库一个、支持一个”的新经济发展体制机制,支持企业参与场景建设,促进形成新经济种子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接续发展梯队。(牵头单位: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)

三、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,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,助力新经济健康发展

(八) 营造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

22.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,全面推开企业信用管理工作,配合市争创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。(牵头单位:区发改局)

23. 继续深化信息化、标准化“两化”融合,进一步拓展智慧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场景应用范围,提升智慧化监管水平。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系统深度融合,探索“你点我查”社会共治模式,提高群众参与度,增强抽查精准性、靶向性。(牵头单位:区市场监管局)

24. 聚焦包容审慎监管,推行信用“唤醒”服务模式,扎实推进“沙箱”监管,着力提升智慧监管水平,积极打造市场主体放心投资、舒心经营的良好发展环境。(牵头单位:区市场监管局)

(九)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运用

25.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,开展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,实现专利快速审查与确权,有效提升高价值发明专利增量和增长率。(牵头单位:区市场监管局)

26. 探索完善知识产权“严、大、快、同”保护体系,深入落实知

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,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,加大跨地区、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,实现境内流通环节保护和进出口环节保护无缝衔接。(牵头单位:区市场监管局)

(十) 打造公平规范的法治环境

27. 在涉企犯罪打击上,建立“零延迟”机制,实行挂牌督办,确保打击行动快速及时、涉案资金快速冻结、涉案财物快速返还。(牵头单位:临淄公安分局)

28. 在企业法律服务上,动态完善服务企业发展保障企业家干事创业“十条措施”,扎实推进“暖企安商”14条措施落地。成立“一带一路”法律服务团,优化公证服务,探索合规体系建设的制度机制,为企业合规体系建设提供支撑。(牵头单位:临淄公安分局、区法院、区司法局)

29. 在涉企案件审判上,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,推行“调解为主、速裁支撑、精审兜底”新型办案模式,建立执行联动机制,提升投资者诉讼便利度,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(牵头单位:区法院)

为确保试点行动方案落到实处,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项目化、项目清单化要求,逐项细化工作目标、工作措施、责任分工和工作时限,抓好试点任务落实。同时,多渠道、多形式、多层次进行宣传推介,不断提升临淄营商环境品牌影响力,努力培育一批在全国全省立得住、过得硬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实践,形成可复制、可

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,助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临淄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(临政办字〔2022〕13号)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各开发区管委会,区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养老服务品质提升工作领导,经区政府研究,决定成立临淄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。

一、工作职责

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关于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精
神,研究解决全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,组织协调和
统筹推动全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。

组 长:蔡华刚 区委副书记,区政府区长

副组长:李建华 区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、宣传部部长、教育
工委书记

崔 赞 区政府副区长

成 员：张成刚 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，区教体局局长
韩 明 临淄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、政委
侯卫东 区残联理事长
王 林 区发改局局长、四级调研员
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、四级调研员
何庆林 区司法局局长
王立才 区财政局局长
朱伯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朱 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
李家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任永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朱科山 区商务局局长
赵启敏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
刘 萍 区卫健局局长
曹仁义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王利民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
窦廷钊 区大数据中心主任
付雯雯 区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
刘明岳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
孙侃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局长
苏向东 临淄医保分局局长
苗 军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临淄供电中心主任

二、其他事宜

(一)领导小组作为长期设置的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,牵头负责并承担日常工作,王云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(二)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,联席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,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,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,必要时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参加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